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2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完美世界	股票代码	0026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骏	薛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电话	010-57806688	010-578066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pwrd.com	zhengquanbu@pwr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9,955,324.56	3,923,301,537.63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927,074.67	1,137,476,657.67	-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699,169.38	670,548,739.89	-5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405,917.06	418,055,671.71	-2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0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0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10.98%	-6.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36,634,331.68	15,635,994,534.06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99,505,478.52	9,159,081,350.00	-2.83%

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相关股份。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7%	433,874,548		质押	36,633,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5%	177,582,880			
池宇峰	境内自然人	7.69%	149,122,401	111,841,801		
天津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00%	96,995,89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45,502,0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3,539,730			
钱桂英	境内自然人	0.56%	10,875,41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8%	9,3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9,173,573			
太平资产－建设银行－太平资产转债 1 号资管产品	其他	0.40%	7,68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完美控股和快乐永久为池宇峰控制的公司，完美控股、快乐永久和池宇峰构成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99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68%，其中，影视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76,48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37.97%；游戏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364,41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6%。上年同期，公司出售美国研发工作室及相关欧美本地发行团队，相关欧美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扣除上述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后，本报告期游戏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9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6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9,423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6,69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上年同期确认游戏业务海外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9.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39%。其中，游戏业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57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77%。

1. 游戏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创新变革与转型升级，夯实经典品类优势，发力创新品类突破，稳步推进储备产品的测试、上线等计划，同时积极探索 AI 技术在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中的更多应用场景。

（1）在营游戏长线运营，储备产品稳步推进

在营游戏方面，公司经典端游产品《诛仙》《完美世界国际版》等以及顶级电竞大作《CS:GO（反恐精英：全球攻势）》持续贡献稳定收入；旗舰 IP 手游产品《诛仙》手游、《完美世界》手游、《梦幻新诛仙》手游、《完美世界：诸神之战》手游、《幻塔》手游等，通过内容更新、立体营销以及全球化等方式，实现精细化长线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企业研发、公司代理发行的金庸正版授权的经典武侠创新游戏《天龙八部 2：飞龙战天》正式公测，为玩家全景还原天龙武侠世界。

储备产品方面，年初至今，公司自研的动作冒险探索 RPG 游戏《一拳超人：世界》、殿堂级 JRPG 游戏新作《女神异闻录：夜幕魅影》、官方正版多人协力策略卡牌游戏《乖离性百万亚瑟王：环》、西方魔幻游戏《神魔大陆 2》、动作类 MMO 端游《Perfect New World》已先后进行对外测试，玩家反馈良好。依托公司旗舰级 IP“诛仙”打造的次世代端游大作《诛仙世界》继前期对外测试后，近期再次进行小规模技术性测试，并于 2023 年 China Joy 活动中提供试玩，广获市场关注与玩家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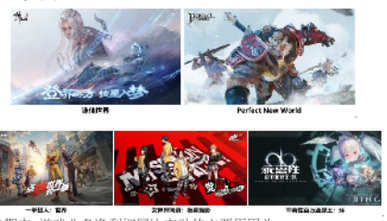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游戏业务净利润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① 《幻塔》手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国内公测，2022 年上半年该款游戏流水处于产品上线初期的高位，产生了较高的业绩贡献。目前，该款游戏已进入成熟稳定期，通过持续的内容更新、营销优化等方式延续长线生命力，但受生命周期影响，流水较上线初期的高点自然下滑，对 2023 年上半年的业绩贡献较 2022 年上半年相应下降。此外，公司数款在营游戏产品坚持内容突破、长线运营，不断提升游戏产品力，但受生命周期影响，本报告期内的流水相较于 2022 年上半年有所回落。

② 报告期内，由公司参股企业研发、公司代理发行的《天龙八部 2：飞龙战天》正式公测。新游戏在上线初期集中进行市场推广，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玩家在游戏过程中逐步充值，且充值在玩家生命周期内分期确认为收入，部分充值递延计入未来期间。因此，该款游戏的业绩贡献在本报告期内尚未体现，将在后期逐步释放。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既有优势，聚焦创新变革，持续推动游戏业务突破升级。目前，公司自研的《神魔大陆 2》《一拳超人：世界》《乖离性百万亚瑟王：环》及端游产品《Perfect New World》预计将于近期开启新一轮测试，端游大作《诛仙世界》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压轴测试。此外，《女神异闻录：夜幕魅影》《诛仙 2》《代号：新世界》等游戏也在积极研发过程中，《女神异闻录：夜幕魅影》已于 2023 年 8 月获得游戏版号；基于原创 IP 开发的二次元都市题材开放世界冒险游戏、基于国产科幻动画大作《灵笼》IP 研发的多人开放世界游戏、基于原创 IP 开发的二次元幻想题材开放世界游戏亦在稳步推进中。

（2）游戏出海持续发力 多端产品全球发行

在积极开拓游戏出海市场的内生驱动下，公司以全球化产品为中心，将全球发行及全球流量运营模式积极整合，借助灵活多样的出海方式，布局新兴市场及重点文化市场，将公司游戏产品覆盖至更广泛的海外用户群体，助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蒸汽平台于 2023 年 4 月举办首届东方游戏文化周活动，活动以“向全世界推广东方游戏，让世界更了解东方文化”为主题，展开一场面向全球范围内玩家与媒体、具有东方特色的游戏盛宴，以线上页面形式在蒸汽平台及全球 Steam 上呈现，助力国内东方特色游戏集体出海展示。

此外，2023 年 8 月，公司轻科幻开放世界游戏《幻塔》主机版本正式上线国际市场，上线首日成功进入日、韩、美、德、法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新游畅销榜前三，并在第二天迅速登顶，连续多日稳居新游畅销榜前五，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本地热门榜单中名列前十；《幻塔》成为公司旗下首款覆盖移动、PC、主机三端的全球化产品，公司也成为业内少有的具备移动、PC、主机三端全球化发行能力的国内游戏厂商，验证了公司具备产出全球化产品的研发实力与发行能力。

（3）多元布局 ?电竞入亚助力产业发展

依托顶级电竞大作《DOTA2》《CS:GO（反恐精英：全球攻势）》，公司在产品运营上稳扎稳打，积极探索数字化技术在电竞业务的多元应用，逐步打造了自身完整、立体的赛事体系和保障体系。自 2020 年起，公司为《DOTA2》及《CS:GO（反恐精英：全球攻势）》开启了全新的联赛时代，通过稳定且专业的联赛体系，为这两款游戏的职业战队和玩家带来了更好的游戏生态，实现了电竞业务的稳健发展。

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即将举行，《DOTA2》等电竞比赛项目入选亚运会，作为《DOTA2》在中国大陆的独家运营商，公司组建起了相关的赛事和数据团队，全力支持和配合杭州亚组委和国家体育总局的筹备工作，助力亚运电竞赛事顺利执行，展示电子竞技魅力，呈现奥林匹克精神。借助亚运会，公司电竞业务团队也将吸收更多传统体育体系的成熟经验，在赛事组织、赛事转播、俱乐部管理、战队培养、商业化运营等多个维度，推进电竞业务多元化建设，为未来的健康发展构建更扎实的基础。

（4）布局前沿科技应用，助力产品升级焕新?

公司始终坚守“技术驱动”的核心理念，在 PC 端游、移动游戏、主机游戏、云游戏的多端开发以及 AI、VR、AR、MR 等前沿技术的深入应用领域积极布局，在自主研发引擎、商业引擎应用、3D 建模与渲染等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与深厚的研发底蕴，助力游戏产品持续升级焕新。

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数字文创企业，早年间公司即已开始在研发管线中进行 AI 技术的应用布局，经过近几年的研发积累和近期 AI 技术的爆发式更新迭代，目前公司已将 AI 技术应用于研发管线的多个环节中，包括智能 NPC、智能游戏助手、场景建模、AI 绘画、AI 剧情、AI 配音等方面，并面向不同类型的游戏项目需要，开发了剧情生成、大世界生成等新型游戏开发工具，协助研发团队构建依托于 AI 技术的新形态游戏开发管线。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成立 AI 中心，由完美世界游戏业务 CEO 负责，中台技术部门牵头，各项目制作人深度参与，大力研究及推行 AI 技术的学习与应用。例如，针对 AI 在游戏玩法中的应用，完美世界游戏技术中心正在研发复合应用 AI in GamePlay，根据玩家自主输入的不同内容，由 AI 大模型驱动的智能 NPC（即嫌疑人）会做出不同的回答，并伴随相应的表情及肢体行为，推动剧情走向，为玩家提供多样化的侦探解谜体验。公司还充分利用 AI 技术赋能，将其与计算机图形、游戏引擎技术、美术等融合，例如通过 AI 技术驱动让虚拟数字人可以真正地弹吉他，不再是事先设定好的弹奏动作，而是可以根据随机输入的不同乐谱生成相对应的手指、手势等弹奏动作，让虚拟数字人“鲜活”起来。

未来，公司将持续积极探索 AI 技术在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中的更多应用场景，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优化玩家体验，实现游戏业务的健康发展。

2. 影视业务板块

影视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坚持精品化内容路线，在新项目的立项及开机中延续聚焦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星落凝成糖》《心想事成》《云裳传》《温暖的甜蜜的》《护心》《追光的日子》等精品电视剧播出，兼具市场热度与口碑。此外，公司储备的《许你岁月静好》《特工任务》《只此江湖梦》《赤热》《九个弹孔》《执行局》《危险的她 2》《珠玉在侧》《神隐》《欢迎来到麦乐村》《幸福年》等影视作品正在制作、发行、排播过程中。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定价发行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0,6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70.8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54.1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81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7,084.55 万元。其中：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556.25 万元，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 1,679.25 万元，支付律师费用 849.06 万元。

（2）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0.08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43,540.37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3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590.06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5.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11,895.23 万元。

（2）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26.96 万元。

（4）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481.13 万元。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9,117.02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和超募补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778.73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78.7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及存入定期存款 17,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募集资金余额	43,540.3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41.8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895.23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3,226.96
减：上市发行费用	481.13
减：银行手续费	0.15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778.73
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1,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放余额	2,778.7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66688866	募集资金专户	40,3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69905187510128	募集资金专户	371,370.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101543325	募集资金专户	27,375,576.61
合计			27,787,302.4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54.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6.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7.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	否	18,341.84	18,341.84	2,307.98	10,597.4	57.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	否	5,422.39	5,422.39	459.49	2,109.81	3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	否	4,575.01	4,575.01	459.49	2,109.81	4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39.24	28,339.24	3,226.96	14,817.02	52.2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300	4,3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00	4,300						
合计	—	28,339.24	28,339.24	7,526.96	19,117.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14.91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4,3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590.06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5.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11,895.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11,895.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778.73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78.7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及存入定期存款 17,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7 万元，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510.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537.09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715.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且未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塱头新兴工业区莞长路东城段 14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塱头新兴工业区办公楼 2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晴

联系电话：0769-22187143

联系传真：0769-22187699

电子邮箱：hongming@dghongmin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塱头新兴工业区莞长路东城段 142 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05”，投票简称为“鸿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 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